

假日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由機關覈實准予補休

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.12.13 總處培字第 1050061995 號函)

- 1.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，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。
- 2.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700611701 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(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)，仍不得請領加班費。
- 3.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3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070 號書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註 1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700611701 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奉派於假日出差，亦屬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，爰得適用該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釋規定。

註 2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3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070 號書函略以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是否係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，應由各該機關依事實按權責核實認定，至於僅屬行程及出差期間未實際執行職務之放假日，則非屬上開規定准予補休假之範圍。